

证券代码：833281

证券简称：派诺生物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吉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赵尔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8月17日

生效日期：2023年8月17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吉林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出具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赵尔哲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时任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	--	-----------------

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信息披露违规。

## 二、 主要内容

### (一) 违法违规事实：

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 第十二条的规定。按照《信披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赵尔哲作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对上述行为承担主要责任。

###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信披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决定对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赵尔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信披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和公平，避免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吉证监决[2023]16号)

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